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陳怡靜

相 對 人 英國首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孟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，惟因相對人不同意上開調解內容而調解不成立，有臺北市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憑，則調解既未成立，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就資遣費、預告工資補償共計新臺幣60,000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主張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葉 愷 茹